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育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3.24、②13.98、③14.2、④15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及請求違約金之約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